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16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複選實施計畫及獎勵要點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516744_ATTACH1.rtf、376470000A_113051674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4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參加旨揭計畫校長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前先行來電告知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之標竿典範首頁（http://cirn.moe.edu.tw/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；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，將即時公告於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02 14:08:54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1/02
1140000026　有附件